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其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 55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以偿还其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转让价格为 5.37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9,890,022.4 元。随后，上海领亿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各方实际情况，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过户时间等条款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威领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告
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各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 有限公司	50,445,448	20.81%	44,885,548	18.52%
烜鼎星宿 10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559,900	2.2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烜鼎星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5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